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服務特約廠商審核作業規定

- 一、資格：凡營利事業登記證中具備有醫療器材製造、零售、批發，機車批發、零售、改裝或土木等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可為本作業規定之特約廠商。
- 二、應備資料：特約廠商需填寫特約廠商申請表，檢附以下資料：
 - (一) 廠商設立核准函及廠商設立表影本各一份(如成立公司者檢附)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一份(如以商業登記者檢附)。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 藥商(局)核准公文影本一份(變更核准公文亦可;如有販售醫療器材者需檢附)。
 - (四) 藥商(局)許可執照影本一份(如有販售醫療器材者需檢附)。
 - (五) 服務契約書一式二份(蓋騎縫章)。
 - (六) 郵局/銀行存摺影本一份。
 - (七) 廠商切結書一份。
- 三、資格審核
 -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核廠商資格，經確認其資格符合者，簽訂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請款服務契約書，並以書面文件通知廠商。
 - (二) 廠商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本府變更。
- 四、查核機制
 - (一) 補助款撥款前，由本府進行核銷表件審查，文件不符規定、輔具品項不正確、資料缺漏或登打資料缺漏等，均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
 - (二) 完成請款核銷後，本府將提供申辦資料予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檢核訪視(以家訪為主，電訪為輔)與滿意度調查。
 - (三) 若發生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等情形，本府將依法蒐集相關事證函送有關機關進行調查，並請特約廠商先行繳回補助款項。
- 五、契約終止
特約廠商有下列情事，本府得函文通知解除特約廠商關係：
 - (一)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 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補助費用。
 - (三) 對於本府建議事項未改善，且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四)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五) 違反專業倫理守則，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六) 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